

# 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报名通知

## 一、报考说明：

1. 2022 年南京医科大学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流程**：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寄（送）报考材料→报考资格初审→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及领取准考证→笔试→成绩查询→复试→录取。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我校《2022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jszs.njmu.edu.cn/2021/1230/c10189a209069/page.htm>）。凡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所提供的为不真实信息、不遵循下列规定及操作程序，或因我校之外的网络不可知原因而造成报名无效及其它影响者，我校不承担责任。
2. 我校 2016 级以后已录取的在职博士需要**重考英语的报考流程**：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可生成报名登记表即完成报名**→领取准考证→笔试→成绩查询。**特别提醒**：网上报名请选择：**000 不区分院系所——相应专业——不区分导师——不区分研究方向**，“备用”信息处请务必标注**“2022 年全国医学博士英语重考+学号+姓名”**。**完成报名后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 二、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网上报名系统：<http://222.187.120.13:9000/>

注：网报系统将于 12 月 31 日 14:00 正式开放，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本次报名阶段为：**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阶段**，请考生选择正确的报名阶段。

##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本人单位予以推荐。
2. 已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的医学硕士学位。
3. 获医学硕士学位后，在相应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2 年以上（即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获硕士学位）。
4. 已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报考专业一致）。

5. 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已获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已获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
6. 报考跨学科联合培养类型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已获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
7. 考生本人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仅第一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的导师最多可以同意 1 名非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的考生报考，但不再同时接收其他任何考生报考。
8. 东南大学和徐州医科大学的兼职导师仅接收各自院校附属医院在职医师报考。
9. 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四、报名费：250 元。博士报名全部采用网上缴纳报名费，不接受现场缴费，考生网上缴费后方可打印报名表格，因此，请考生务必仔细审核个人报考信息后再进行缴费。按照我校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如因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报名无效，报名费恕不退还。**网上缴费时请注意：如手机有扣费提示，系统刷新可能因滞后造成网页尚未显示时，不要再次重复缴费！

## 五、提交报考材料

### （一）说明

1. 以下报考材料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寄（送），所提交材料必须完整；
2. 报考青岛临床医学院、姑苏学院、附属淮安一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无锡临床医学院、常州临床医学院、扬州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的考生将报考材料寄（送）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江宁校区）；报考其他学院的考生按下表地址寄（送）到相关学院。

注：请在信封上注明“**在职医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字样，请选择**顺丰快递或邮政 EMS**（其它快递均不送至学校内，易造成快递丢失，请谨慎）。

3. 证书及有关材料**原件暂不提交**，在领取准考证时进行现场审查，请勿邮寄，否则遗失自负。

学院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南京医科大学研招办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南京医科大学德馨楼 A217 (仅限 EMS 寄送)	刘老师 025-86869222
第一临床医学院	广州路 300 号, 江苏省人民医院 1 号楼 14 楼 1402 办公室 (210029)	倪老师 025-68307610
第二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 121 号 (210011)	朱老师 025-58509799
第三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南京市第一医院新门诊楼 8 楼教育处 (210006)	谢老师 025-52271484
第四临床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 (汉中路 140 号) 2 号楼 331 办公室 (210029 建议邮寄顺丰)	吕老师 025-86862779
康复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 2 号教学楼 210 室, 康复医学院教研办 (210029)	於老师 025-86862816
儿科学院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附属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行政楼六楼儿科学院办公室 (210006)	周老师 025-83116932
医学影像学院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二号楼 403 办公室 (210029)	刘老师 025-86862273
口腔医学院	南京市汉中路 136 号江苏省口腔医院科研办 (210029)	李老师 025-69593177
金陵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东部战区总医院教学办 (210002)	王老师 025-80861371
鼓楼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中山路 358 号, 南京鼓楼医院教育处 102 办公室	蔡老师 025-68182105
附属逸夫医院	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教育教学办 病房楼 4 楼 4B11 室 (211166)	汪老师 025-87115887
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科教部	刘老师 021-6772166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临床医学院 214 室 (仅限顺丰快递)	陈老师 021-37798973
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延长中路 301 号 6 号楼 302 室科研处 (请使用顺丰)	王老师 021-66301051
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医院乳山路 145 号 102 办公室 (顺丰/EMS 均可)	蒋老师 021-58875242

徐州医科大学	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研招办行政楼 209 室 (221004)	杜老师 0516-8326230 7
东南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87 号东南大学医学院	张老师 025-83272522

(二) 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材料 1-8 按顺序排好后在左侧装订)

1. 《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后生成，自行打印，报考导师需签字)；

**注：报考在职医师攻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获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单位意见”栏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否则不予准考。**

2.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及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一份；注：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①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学位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材料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证书查询：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logout.action?n=6>，点击“学位获得者查询”一栏，进行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会发送激活链接至邮箱激活账号，账号激活成功后从“学位获得者查询”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即会跳转至学位查询结果页面)；

②2002 年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获得的硕士学位如为学历教育须提供硕士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点击“本人查询”或“零散查询”栏，均可得到学历验证报告)；

③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考生暂不需提供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张 A4 纸上)；

4.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类别等信息，并且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范围等信息，并且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阶段)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或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

书复印件一份；

7. 两位临床（口腔）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各一份，其中一位须是南京医科大学的临床（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南京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docx）。

六、报考资格审核：研招办和报考学院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20 日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可于 2 月下旬（此前请勿来人来电查询）登陆报名系统：<http://222.187.120.13:9000/>，查看“通知消息”栏内有关初审结果的通知。

七、现场确认及领取准考证：暂定 2022 年 3 月 10~11 日准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报考材料须提交的证书及有关材料原件，到江宁校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确认并资格审查后，领取准考证。

八、初试：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复试：全国医学博士外语成绩下达后，我校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由各招生学院组织过线考生进行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研招网后续通知）。

考试时间：2022 年 3 月 12 日

考试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联系人：刘老师、杨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9222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德馨楼 A217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66

E-mail: [degree@njmu.edu.cn](mailto:degree@njmu.edu.cn)